附件1：

会计师事务所挂名执业行为自查报告（样例）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我所共有注册会计师ｘ名，社保、个税缴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社保、个税在我所且唯一缴纳的注册会计师共有ｘ名，分别为：（注师姓名）

二、社保唯一但不在本所、社保不唯一、个税唯一但不在本所、个税不唯一等注师共有ｘ名，分别为：（注师姓名）

三、详细说明以上注册会计师社保或个税不在本所原因及情况，并说明下一步如何解决。

四、承诺在本所专职执业注师名单有：（注师名单），并对此承诺负责。

所长签名：

事务所公章

年 月 日